

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	備註
1	消費者保護官（P10-P11）		
2	副處長（P09-P10）、秘書（P10）		
3	秘書（P09）、科長（P08-P09）、消費者保護官（P08-P09）		
4	專員（P08）、督學（P08）、技正（P08） 高級分析師（P07-P08）		
類別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備註
序列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職稱（職務列等）	
5	科員（P05 或 P06-P07） 組長（P05-P07） 幹事（P05 或 P06-P07）	分析師（P07） 技士（P05 或 P06-P07） 管理師（P05 或 P06-P07） 護理師〔師（三）級〕 營養師〔師（三）級〕	
6		技佐（P04-P05 或 P06） 護士（士（生）級）	
7	辦事員（P03-P05）		
8	書記（P01-P03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
- 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
- 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五、第 5 序列行政性職務（科員、組長及幹事）出缺，得由現職第 6 序列及第 7 序列具有任用資格人員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
- 六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